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湖北交投楚天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6 字 0811 第 075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 主要参与方的主体资格.....	8
二、 主要服务机构.....	23
三、 关于本基金募集的条件.....	29
四、 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属和资产范围.....	35
五、 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41
六、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转让对价的支付和公允性.....	63
七、 不动产基金治理安排.....	68
八、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对外借款事项.....	70
九、 其他事项.....	77
十、 结论性意见.....	7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湖北交投楚天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基金/不动产基金/基础设施基金	指	华夏湖北交投楚天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项目	指	湖北交投楚天高速公路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
专项计划	指	中信证券-湖北交投楚天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指	以专项计划为载体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湖北交投/发起人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楚天高速/主要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指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集团/其他原始权益人	指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指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指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合称
SPV 公司	指	湖北楚瑜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指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不动产项目	指	项目公司和大广北高速项目的统称
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大广北高速项目/湖北大广北高速	指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具体指根据国家发改委作出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麻城至浠水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355 号）建设的除服务区、停车区资产外的湖北省麻城至浠水公路主线公路、互通式立交、匝道收费站、管理中心、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
大广北高速黄州段	指	除黄冈管理中心外，湖北大广北高速坐落于黄冈市黄州区境内的主线路、收费站及其他附属设施

大广北高速麻城段	指	湖北大广北高速坐落于麻城市境内的主线路、收费站、养护工区及其他附属设施；未免疑义，前述其他附属设施不包括罗铺停车区
大广北高速团风段	指	湖北大广北高速坐落于团风县境内的主线路、收费站、养护工区及其他附属设施；未免疑义，前述其他附属设施不包括淋山河停车区
大广北高速浠水段	指	湖北大广北高速坐落于浠水县境内的主线路、收费站及其他附属设施；未免疑义，前述其他附属设施不包括浠水服务区
大广北高速武汉新洲段	指	湖北大广北高速坐落于武汉市新洲区境内的主线路、收费站及其他附属设施；未免疑义，前述其他附属设施不包括新洲服务区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投财务公司	指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	指	《华夏湖北交投楚天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修订、补充或更新
《招募说明书》	指	《华夏湖北交投楚天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修订、补充或更新
《托管协议》	指	《华夏湖北交投楚天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修订、补充或更新
《认购协议》	指	《中信证券-湖北交投楚天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其修订、补充或更新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指	《华夏湖北交投楚天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修订、补充或更新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指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修订、补充或更新
基础资产交易文件	指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湖北楚瑜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湖北楚瑜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湖北楚瑜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借款协议》《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协议》《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

		限责任公司与湖北楚瑜公路运营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统称
《特许权协议》	指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特许权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管理办法》	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托管办法》	指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指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上交所审核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
《关于“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指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湖北省交通厅	指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部/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出具的批准文件等材料，如未失效或被废止，则作为相关文件的制定、出具部门的“交通运输部”也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黄冈市自规局	指	原黄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更名为黄冈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浠水县自规局	指	浠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麻城市自规局	指	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团风县自规局	指	团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而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区域，在司法管辖范围上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湖北交投楚天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6 字 0811 第 0757 号

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华夏基金的委托，就华夏基金申请设立本基金并以本基金资产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托管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上交所审核指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基金之主要参与方的主体资格、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性以及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查阅了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等机构提供的与交易各方及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必要法律文件。前述主体保证向本所提供的该等法律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事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交易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口头说明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本所就本基金、本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问题向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尽职调查基准日（系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如相关核查日期、文件、证照取得日期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将视具体语境以相关核查

完成日期以及文件、证照取得之日作为尽职调查基准日。

2. 除另有说明外，本所系按照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相关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文件出具时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核准、确认或备案。本所不对相关法律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3. 本所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价值评估、税收、现金流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价值评估、税收、现金流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评价、意见和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出具法律意见。如果存在与前述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不一致的，导致本所和/或相关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相应机构应就所受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基于上述，本所不存在对转让行为合法性等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情况，不存在与原始权益人及基金管理人等串通、隐瞒情况，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况。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夏基金为本基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主要参与方的主体资格

(一) 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楚天高速、建设集团为本项目原始权益人。

1. 原始权益人的法人资格

(1) 楚天高速的法人资格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2084584J）、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楚天高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南军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 23—24 层
注册资本	161,011.59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11-22
营业期限	2000-11-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

	房地产租赁;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 建设集团的法人资格

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096889202K)、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建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桥连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36号顶琇广场1栋25层5室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4-02
营业期限	2014-04-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公路管理与养护;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土地使用权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土地整治服务;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交通设施维修; 机械设备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污染防治服务; 金属结构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安防设备制造; 安防设备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消防器材销售; 再生资源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用石加工;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制

	<p>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蓄电池租赁;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上交所审核指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原始权益人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情况

经核查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以及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原始权益人均为公司股东,其中楚天高速持有项目公司75%的股权,建设集团持有项目公司25%的股权。

湖北大广北高速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均不纳入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为免疑义,前述不纳入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的服务区、停车区包含新洲服务区、浠水服务区2处服务区以及罗铺停车区、淋山河停车区2处停车区。

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八条,同一个收费公路项目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可以合并转让,也可以单独转让。

2023年10月24日,湖北省交通厅出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大广北高速公路公募REITs发行有关事项的函》,同意湖北大广北高速的服务设施经营权不纳入底层基础设

施项目的资产范围。

2023年11月5日，大广北公司股东楚天高速及建设集团共同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对大广北公司进行存续式分立并由新设公司承接服务区、停车区相关资产。楚天高速及建设集团作为公路公司的股东，将有效保证服务区的正常运营。此外，楚天高速、建设集团、公路公司已出具《关于服务区和停车区等未纳入发行范围资产运营的承诺函》，承诺本项目存续期间，将确保服务区、停车区等相关未入池附属设施资产均依法依规运营，并采取必要保障措施促使该等附属设施资产持续健康平稳运营。楚天高速、建设集团、公路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对湖北大广北高速主线运营造成损失的，将就项目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24年3月，大广北公司与股东楚天高速及建设集团共同签署了《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协议》，约定对大广北公司进行存续式分立并由新设公司承接服务区、停车区相关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广北公司不再享有前述服务区、停车区对应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已完成相关资产所涉土地及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查询记录以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2026年3月27日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底层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已取得大广北高速的收费权，并已取得底层基础设施项目所涉《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属和资产范围”。

基于前述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项目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且项目公司100%的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负担、权利限制。原始权益人通过项目公司依法合规持有底层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争议，符合《上交所审核指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原始权益人通过项目公司合法持有底层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争议。

3. 原始权益人的内控制度与控制权等

经核查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材料，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均已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或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楚天高速于 1996 年首次有信贷交易记录，共在 18 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目前在 8 家金融机构的贷款未结清，无不良和违约负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建设集团于 2020 年首次有信贷交易记录，共在 16 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目前在 12 家金融机构的贷款未结清，无不良和违约负债。

经本所律师查阅原始权益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北交投。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最近 3 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信用稳健、控制权稳定、内部治理机制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符合《上交所审核指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原始权益人的资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均不属于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上交所审核指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具备作为不动产基金的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

1. 基金管理人的法人资格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04-09
营业期限	1998-04-09 至 2098-04-08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华夏基金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基金管理人参与本基金的资格

(1) 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1998 年 4 月 6 日作出《关于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申请的批复》（证监基字[1998]16 号），同意华夏基金开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华夏基金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2692），华夏基金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及华夏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华夏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且已成立满 3 年。根据华夏基金出具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华夏基金的基金产品情况，华夏基金资产管理经验丰富、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完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具备担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资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基金管理人的部门设置、业务人员配备及资产管理经验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关于募集华夏湖北交投楚天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中关于人员配备的说明、本基金投资管理主要负责人员的简历表等相关资料和华夏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华夏基金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目前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类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类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类项目运营经验。因此，华夏基金具有与管理本基金相适应的业务人员，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及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关于成立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部的通知》和华夏基金向本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华夏基金具有不动产研究经验，设置有5名不动产研究人员，已具有同类产品或业务投资管理或运营专业经验，同类产品或业务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为加强华夏基金基础设施基金业务的投资研究工作，更好地规范投资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华夏基金特成立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负责公司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决策工作，主要负责审议和批准与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投资流程、审核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项目、评估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项目运营、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任、确定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业绩考核标准等工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配备了不少于3名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2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华夏基金控股股东中信证券2022年至2024年的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华夏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财务状况良好，能满足持续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需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的内控制度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项目运营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及华夏基金向本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夏基金建立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尽职调查管理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等业务相关制度。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华夏基金开展基础设施基金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决策基础

设施基金业务的资产配置和重大投资决策等；基金经理小组负责在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意见的基础上进行项目投资、资产配置、项目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事项，基金经理领导基金经理小组在基金合同和投资、运营决策权限范围内进行日常投资运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已设置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项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失信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向本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北京”网站、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华夏基金最近一年内没有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不良记录；不存在因高级管理层变动等对基金运作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最近一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四）、（五）、（六）项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关于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6）基金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核查华夏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各自股东的股权结构，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与华夏基金不存在股权控制的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进行核查，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华夏基金、楚天高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截至 2025 年 6 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核查华夏基金及其关联方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原始权益人因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股权从而形成控制关系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临时报告及华夏基金《公司章程》的查阅，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将以 80%以上（初始投资比例为 100%）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其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华夏基金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质。

（三）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

1. 基金托管人的法人资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	2,521,984.5601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03-31
营业期限	1987-03-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基金托管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基金托管人参与本基金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H144030001），有权从事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于2002年11月6日核发的《关于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83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名录（2023年11月）》，招商银行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有权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二条及《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基金托管人披露的2022年至2024年的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结合基金托管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其他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基金托管人财务状况良好，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基金托管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查阅和基金托管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基金托管人（不包括分支机构）基金托管业务最近一年内没有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顿期间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最近一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四）、（五）、（六）项、《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第（二）项、《托管办法》关于基金托管人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证照材料、本所律师对基金托管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查阅，基金托管人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并为开展本基金托管业务配备充足和适应的专业人员，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基金托管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查阅，基金托管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已设置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在重大方面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项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基金托管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临时报告及华夏基金《公司章程》的查阅，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托管人与华夏基金不是同一机构，亦不存在相互投资和持有股份的情形，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基金托管人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质，基金托管人参与本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

（四）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法人资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10-25
营业期限	1995-10-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中信证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参与本基金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持有华夏基金 62.2% 的股权，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5 月 8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12 号），核准中信证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中信证券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中信证券经

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根据中信证券向本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中信证券最近三年内没有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不良记录；不存在因高级管理层变动等对基金运作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最近一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中信证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具备《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资质，中信证券参与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

（五）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法人资格

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8775857971）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辉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8 号
成立日期	1994-01-26
营业期限	1994-01-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资质及权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B242010001），有权从事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于2002年11月6日核发的《关于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83号），以及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出具的《关于授权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开办A类资产托管业务的通知》（招银托部字[2017]第22号），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有权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3. 基金托管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为同一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二条，“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因此，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属于同一法人，招商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担任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之安排，不违反《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关于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人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当为同一人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人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为同一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主要服务机构

（一）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主体资格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华夏基金拟委托楚天高速担任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1.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法人资格

楚天高速的法人资格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主要参与方的主体资格（一）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1. 原始权益人的法人资格”。

2.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资信情况

楚天高速的资信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主要参与方的主体资格（一）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4. 原始权益人的资信情况”。

3.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运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楚天高速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高速具备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

4.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备案情况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外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如有）；（二）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三）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经核查，楚天高速具有收费公路资产运营管理资质，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楚天高速尚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楚天高速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在本项目获得批复时于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后即可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能够具备担任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资格。

(二)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华夏基金拟委托公路公司担任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1.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法人资格

根据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30337312XX)、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武海波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远洋国际中心 T4 座 17 层 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6-20
营业期限	2014-06-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公路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上交所审核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资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公路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符合《上交所审核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运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公路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路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已配备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

4.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备案情况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外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

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如有）；（二）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三）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经核查，公路公司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目前公路公司尚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路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在本项目获得批复时于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后即可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能够具备担任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国友大正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33790321N）、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国友大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洪岩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5至39层101等【2】套内1层101号7层（电梯楼层8层）801A室
注册资本	500.25万元
成立日期	1997-02-28
营业期限	1997-02-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国友大正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并根据国友大正的确认，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国友大正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国友大正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具有为本基金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大信会所是为本基金提供基金资产审计及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审阅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大信会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出资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3-06
营业期限	2012-03-06 至 2112-03-0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会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大信会所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大信会所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大信会所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大信会所为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主体资格。

（五）律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本所为本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本所现行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首都律协网站自查，本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402T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杨晨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7层9层10层11层
成立日期	2004-05-05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本所为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质的律师事务所。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本所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本基金的法律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法律服

务的主体资格和资质。

三、关于本基金募集的条件

（一）投资方向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签订的《认购协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但因不动产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不动产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不动产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资产支持证券尚待取得上交所关于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专项计划文件的合法性，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等详见本所同时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湖北交投楚天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基础资产交易文件约定，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将向原始权益人受让 SPV 公司 100%股权，并对 SPV 公司进行追加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向 SPV 公司增资、向 SPV

公司提供借款以及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等，此后原始权益人将经内部重组后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公司 100% 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 SPV 公司，最终由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将通过投资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将通过投资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从而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

（二）运作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运作，具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基金类别和品种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类别为不动产基金，为《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审阅了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本基金涉及的以下主要法律文件（以下合称“交易文件”）：

1.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载明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基金

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与基金的扩募；基金的财产；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基金合同的效力；其他事项；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基金合同》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基金合同》必须包含的内容。《基金合同》经华夏基金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盖章，并且华夏基金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依其条款构成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载明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对其业务核查；基金财产的保管；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基金净资产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信息披露；基金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禁止行为；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托管协议的效力；其他事项；托管协议的签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托管协议》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托管协议》必须包含的内容。《托管协议》经华夏基金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盖章，并且华夏基金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依其条款构成对《托管协议》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3.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载明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绪言、释义、招募说明书概要、风险因

素、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与现金流测算、治理机制与运营管理安排、不动产基金、附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招募说明书》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招募说明书》必须包含的内容。根据华夏基金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招募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投资者作出决策所需的重要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语言简明、易懂、实用，符合投资者的理解能力，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六）项的规定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载明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定义和释义；基本情况；陈述与保证；运营管理机构的聘任和服务要求；运营管理服务内容；预算及支出管理；账户管理；业务移交；监督、检查及督促；一般性权利与义务；信息披露；运营管理服务费及运营费用承担；运营管理机构的考核；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情形和程序；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安全生产职责；保密；一般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必须包含的内容。《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经合同当事人签署盖章，并且自《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当事人约定之日起依其条款构成对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草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基金名称

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本基金交易文件的约定，本基金的名称为“华夏湖北交投楚天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名称表明了本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名称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认购等环节进行发售后相关工作。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个人投资者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本基金有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

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已经明确指出不动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会同基金销售机构认真做好产品风险评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目标识别、适当性匹配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有符合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的安排，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本基金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基金管理制度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的投资、基金份额的登记和基金资产的估值等相关工作。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关于募集华夏湖北交投楚天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中拟募集基金的基本情况、拟募集基金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说明、拟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说明、产品差异分析、基金投资运作评

估、投资者影响评估、销售、技术准备和主要业务环节制度准备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管理人已设置不动产基金业务相关内部制度，涉及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本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承诺将遵循内部业务规定，依法依约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不动产基金的基金管理制度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八）基金管理人关于本基金募集的授权

根据华夏基金《公司章程》的约定，华夏基金申请募集基金，应当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会审议程序。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华夏基金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授权总经理就基金产品方案、基金经理人选等与基金产品募集相关的事项进行审查和批准。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按季度向董事、监事通报当季向证监会申报的基金产品名称和产品类型、任职基金经理的姓名和基本情况；当季已经向证监会审批尚未发行的产品以及已经发行结束的产品。

根据华夏基金总经理李一梅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申报华夏湖北交投楚天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签报》，同意申请募集华夏湖北交投楚天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同意张聪、王昱昊和吴耀文为拟任基金经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约定的必要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基金决定募集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基金募集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根据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楚天高速、建设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将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公募 REITs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特殊目的载体并收取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作为回收资金，该等回收资金属于权益性资金而非负有偿还义务的债务性资金。从上述资金性质及流向来看，本基金募集不涉及原始权益人替政府举债、由政府提供担保

或由财政资金偿还等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同时，原始权益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以任何方式承担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基础设施公募基金的申报发行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本基金的募集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基金募集的实质条件。

四、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属和资产范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专项计划拟对项目公司进行 100%股权收购及追加投资，最终投资于项目公司享有收费公路权益的湖北大广北高速。通过上述投资结构，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底层基础设施资产包括（1）大广北高速特许权（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但不包括服务设施经营权），对应收费站包含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鄂政函[2009]76号）、《湖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19〕38号）开设的乘马岗站、麻城站、铁门站、新洲站、团风站、黄州站、巴河站和兰溪站；（2）公路资产，包括根据国家发改委作出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麻城至浠水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355号）建设的除服务区、停车区资产外的湖北省麻城至浠水公路主线公路、互通式立交、匝道收费站、管理中心、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

（一）特许权（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但不包括服务设施经营权）

2009年3月19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作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特许权协议的批复》（鄂政函[2009]70号），同意湖北省交通厅与大广北公司签署《特许权协议》，并同意在协议中明确湖北大广北高速项目收费期限为30年，从实际收费之日起计算。

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作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鄂政函[2009]76号），同意湖北大广

北高速公路设置 9 个收费站，并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其中：黄冈北站为主线收费站，乘马岗站、麻城站、铁门站、新洲站、团风站、黄州站、巴河站和兰溪站为匝道收费站。同意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自 2009 年 4 月 1 日开始试运营收费，收费期限为 30 年，从实际收费之日起计算。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本所律师认为，湖北省人民政府有权批准大广北高速收费期限为 30 年，大广北高速的收费期限及批复主体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

2009 年 9 月，湖北省交通厅与大广北公司签署了《特许权协议》，同意排他性地授予大广北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特许权，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特许期包括建设工期和收费期，其中建设工期自 200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4 日止；收费期为 30 年，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第五十八条，该办法实施之前依法已经订立特许经营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所律师认为，《特许权协议》不存在签署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取得了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有效；大广北公司已根据《特许权协议》取得了湖北大广北高速特许权。

根据《湖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19〕38 号）的规定，2019 年底前湖北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全部取消，作为大广北公司原省界收费站的黄冈北站已被拆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大广北高速设有乘马岗站、麻城站、铁门站、新洲站、团风站、黄州站、巴河站和兰溪站 8 个收费站。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交通厅发布了《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延长收费公路期限的通知》（鄂交发〔2021〕213 号），按国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统一部署，全国收费公路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 5 月 6 日零时止对所有车辆施行为期 79 天的免费通行政策，经湖北省政府批复同意，对经省政府批准设站收费且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公路项目，在原批准的收费期限基础上顺延

79 天。鉴于此，大广北高速收费期限延长至 2039 年 6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湖北省交通厅出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大广北高速公路公募 REITs 发行有关事项的函》，同意湖北大广北高速的服务设施经营权不纳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

2023 年 11 月 5 日，大广北公司股东楚天高速及建设集团共同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对大广北公司进行存续式分立并由新设公司承接服务区、停车区相关资产。2024 年 3 月，楚天高速、建设集团及大广北公司三方共同签署《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协议》，对大广北公司进行存续式分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广北公司不再享有前述服务区、停车区对应的服务设施经营权，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所涉土地及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包括特许权（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但不包括服务设施经营权）；收费权对应的收费站包括乘马岗站、麻城站、铁门站、新洲站、团风站、黄州站、巴河站和兰溪站等 8 个收费站，收费截止日期为 2039 年 6 月 18 日。底层基础设施项目收费权经营事宜已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

（二）公路资产（不包括服务区、停车区）

公路资产包括根据国家发改委作出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麻城至浠水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355 号）建设的除服务区、停车区资产外的湖北省麻城至浠水公路主线公路、互通式立交、匝道收费站、管理中心、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

项目公司作为使用权人就其享有的湖北大广北高速占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证载信息如下：

序号	编号	坐落	地类	使用权类型	发证日期	面积 (m ²)
1	鄂直国用(2011)第025号	团风县团风镇黄土岗村	公路用地	划拨	2011-12-23	5,161.80
2	鄂直国用(2011)第026号	团风县淋山河镇	公路用地	划拨	2011-12-23	1,423,574.89

序号	编号	坐落	地类	使用权类型	发证日期	面积 (m ²)
3	鄂直国用(2011)第027号	武汉市新洲区	公路用地	划拨	2011-12-23	1,194,547.85
4	鄂直国用(2011)第032号	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操湾村	公路用地	划拨	2011-12-23	7,440.76
5	鄂直国用(2011)第033号	黄冈市麻城市	公路用地	划拨	2011-12-23	2,950,884.31
6	鄂直国用(2011)第034号	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	公路用地	划拨	2011-12-23	6,924.72
7	鄂直国用(2011)第037号	黄冈市麻城市铁门岗乡	公路用地	划拨	2011-12-23	15,770.65
8	鄂直国用(2011)第038号	黄冈市麻城市乘马岗镇	公路用地	划拨	2011-12-23	31,477.77
9	鄂直国用(2011)第039号	黄冈市浠水县巴河镇、清泉镇	公路用地	划拨	2011-12-23	467,657.65
10	鄂直国用(2011)第040号	黄冈市浠水县巴河镇、兰溪镇、散花镇	公路用地	划拨	2011-12-23	1,716,382.11
11	鄂直国用(2011)第072号	黄冈市浠水县巴河镇长江村	公路用地	划拨	2011-12-23	6,596.89
12	鄂直国用(2011)第075号	黄冈市浠水县兰溪镇蔡家洲村	公路用地	划拨	2011-12-23	4,476.35
13	鄂直国用(2011)第078号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	公路用地	划拨	2011-12-23	367,956.06
14	鄂直国用(2011)第079号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周顶湾村	公路用地	划拨	2011-12-23	13,489.60
15	鄂(2020)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06402号	黄州区路口镇106国道旁	公路用地	划拨	2020-8-6	19,239.80
16	鄂(2022)团风县不动产权第0025392号	团风县团风镇黄土岗村	公路用地	划拨	2022-7-5	6,495.68
17	鄂(2019)麻	湖北麻城经济开发	公路用地	划拨	2019-7-2	3,375.46

序号	编号	坐落	地类	使用权类型	发证日期	面积 (m ²)
	城市不动产权第0009042号	区鼎长岗村				
合计						8,241,452.3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用地面积合计 8,241,452.35 平方米。

项目公司已就大广北高速所涉建筑物办理所有权登记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证载信息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发证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1	乘马岗收费站	鄂(2023)麻城市不动产权第0110992号	黄冈市麻城市乘马岗镇	公路用地/公共设施	2023-7-6	3,520.00
2	铁门收费站	鄂(2023)麻城市不动产权第0110991号	黄冈市麻城市铁门岗乡	公路用地/公共设施	2023-7-6	1,521.57
3	铁门养护工区	鄂(2023)麻城市不动产权第0133411号	黄冈市麻城市铁门岗乡	公路用地/公共设施	2023-7-28	529.30
4	麻城收费站	鄂(2023)麻城市不动产权第0110993号	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	公路用地/公共设施	2023-7-6	1,593.17
5	黄冈管理中心员工宿舍	鄂(2023)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116285号	黄州区路口镇花园村4幢	公路用地/其他(员工宿舍)	2023-7-12	2,443.02
6	黄冈管理中心管理层宿舍	鄂(2023)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116286号	黄州区路口镇花园村5幢	公路用地/其他(管理层宿舍)	2023-7-12	1,362.77
7	黄冈管理中心综合楼	鄂(2023)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116282号	黄州区路口镇花园村1幢	公路用地/其他(综合楼)	2023-7-12	4,214.30

序号	资产名称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发证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8	黄冈管理中心 配电房	鄂(2023)黄冈市 不动产权第 0116283号	黄州区路口 镇花园村2 幢	公路用地/ 其他(配电 水泵房)	2023-7-12	142.18
9	黄冈管理中心 食堂	鄂(2023)黄冈市 不动产权第 0116284号	黄州区路口 镇花园村3 幢	公路用地/ 其他(食 堂)	2023-7-12	371.30
10	黄州收费站综 合楼	鄂(2023)黄冈市 不动产权第 0123772号	黄冈市黄州 区陈策楼镇 周顶湾村1 幢	公路用地/ 其他(综合 楼)	2023-8-9	1,107.22
11	黄州收费站辅 助用房	鄂(2023)黄冈市 不动产权第 0123773号	黄冈市黄州 区陈策楼镇 周顶湾村2 幢	公路用地/ 其他(辅助 用房)	2023-8-9	251.00
12	黄州收费站门 卫室	鄂(2023)黄冈市 不动产权第 0123774号	黄冈市黄州 区陈策楼镇 周顶湾村3 幢	公路用地/ 其他(门卫 室)	2023-8-9	23.19
13	黄州养护工区 综合楼	鄂(2023)黄冈市 不动产权第 0144240号	黄冈市黄州 区陈策楼镇 周顶湾村4 幢	公路用地/ 工业、交 通、仓储	2023-8-9	2,528.39
14	团风收费站	鄂(2023)团风县 不动产权第 0115010号	团风镇黄土 岗村3幢等3 户	公路用地/ 公共设施	2023-7-11	1,282.51
15	巴河收费站综 合楼、门卫 楼、食堂	鄂(2023)浠水县 不动产权第 0149690号	浠水县巴河 镇长江村	公路用地/ 公共运输	2023-8-17	1,604.54
16	兰溪收费站食 堂	鄂(2023)浠水县 不动产权第 0149630号	黄冈市浠水 县兰溪镇蔡 家洲村	公路用地/ 公共运输	2023-8-17	266.10
17	兰溪收费站门 房	鄂(2023)浠水县 不动产权第 0149631号	黄冈市浠水 县兰溪镇蔡 家洲村	公路用地/ 公共运输	2023-8-17	21.07

序号	资产名称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发证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18	兰溪收费站综合楼	鄂(2023)浠水县 不动产权第 0149632号	黄冈市浠水 县兰溪镇蔡 家洲村	公路用地/ 公共运输	2023-8-17	1,311.56
19	新洲收费站	鄂(2023)武汉市 新洲不动产权第 0019839号	新洲区旧街 街操湾村	公路用地/ 办公	2023-8-23	1,765.02
合计						25,858.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就底层基础设施所涉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合计 25,858.21 平方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就大广北高速项目收费经营事宜已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项目公司已取得大广北高速项目的收费权及公路资产，项目公司依法持有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

五、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一）项目公司

1. 项目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606821986）、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海波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路口大道 42 号
注册资本	18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04-19

营业期限	2004-04-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大广北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交通项目的投资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项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

2. 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项目公司主要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兼经理武海波，董事李海峰、雷荣，监事何雅黎以及财务负责人成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的组织架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3. 信用状况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不属于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

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项目公司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SPV 公司

1. SPV 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2MAD4N8UN07）、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SPV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楚瑜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武海波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路口大道 42 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11-07
营业期限	2023-11-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SPV 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 SPV 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 SPV 公司 100%的股权，SPV 公司 100%的股权

之上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负担、权利限制。

2. SPV 公司的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SPV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SPV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决定；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设经理等。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SPV 公司主要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武海波，监事李银俊以及财务负责人刘为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SPV 公司的组织架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3. 信用状况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SPV 公司不属于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SPV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SPV 公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SPV 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

经核查，原始权益人就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取得了下述文件：

1、项目核准批复¹

2005年7月25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麻城至浠水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355号），同意建设麻城至浠水公路，项目由湖北阿深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筹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根据原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编号：（鄂工商）名称预核（企登）字（2005）第（00114）号），前述“湖北阿深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系项目公司的曾用名。

2、初步设计批复

2006年1月10日，交通运输部作出《关于湖北省麻城至浠水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6]11号），项目路线起于麻城周家湾（豫鄂界），经麻城、新洲、团风、黄州，止于浠水，路线走向及主要控制点合理，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同意全线设1处监控通信分中心、2处养护工区、2处服务区、2处停车区、8处互通立交匝道收费站、1处鄂豫界主线收费站。

3、施工图设计批复

2006年2月24日，湖北省交通厅作出《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鄂交基[2006]66号），施工图执行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工程设计安全达到了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同意使用。

¹ 根据2004年10月27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国家发改委递交的《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本项目曾用名为“阿深国家重点公路湖北省北段”。

4、规划手续

根据湖北大广北高速投资建设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未明确要求城市规划区外和建制镇规划区外的工程建设项目需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湖北大广北高速除黄冈管理中心外，大广北高速黄州段、大广北高速麻城段、大广北高速团风段、大广北高速浠水段、大广北高速武汉新洲段均未单独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湖北大广北高速沿线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广北高速黄州段、大广北高速麻城段、大广北高速团风段、大广北高速浠水段、大广北高速武汉新洲段在历史建设时期未处于城市规划区或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根据湖北大广北高速投资建设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均无需单独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湖北大广北高速沿线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均已分别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大广北高速黄州段、大广北高速麻城段、大广北高速团风段、大广北高速浠水段、大广北高速武汉新洲段在历史建设时期未处于城市规划区或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无需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湖北大广北高速已取得的规划审批相关文件如下：

(1) 黄冈管理中心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06年6月29日，就湖北大广北高速黄冈管理中心，黄冈市规划局向大广北公司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表：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黄规选 2006 字第 23 号
建设项目名称	选址
项目单位拟选位置	106 国道南侧
用地面积	33,817.05 平方米
城市规划行政主	建设项目修建性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核后，按程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管部门选址意见	
---------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6年11月3日，就湖北大广北高速黄冈管理中心，黄冈市规划局向大广北公司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表：

用地单位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用地 2006-167
项目名称	行政办公用地（监控管理分中心）
用地位置	道口镇 106 国道南
用地面积	50.7 亩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3年7月31日，就湖北大广北高速黄冈管理中心，黄冈市自规局向大广北公司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表：

建设单位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建字第 421100202300048 号
建设项目名称	黄州监控收费管理中心项目
建设位置	黄州区道口镇 106 国道旁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8,533.57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 8,533.57 平方米

(2) 大广北高速黄州段

2023年6月26日，黄冈市自规局出具《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相关问题的说明函》，确认大广北高速黄州段在历史建设时期未处于黄冈市黄州区城市规划区或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根据大广北高速历史建设时期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1998年修订）等规定，大广北高速黄州段无需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大广北高速麻城段

2023年6月30日，麻城市自规局出具《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相关问题的说明函》，确认大广北高速麻城段在历史建设时期未处于麻城市城

市规划区或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根据大广北高速历史建设时期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1998年修订）等规定，大广北高速麻城段无需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大广北高速团风段

2023年6月30日，团风县自规局出具《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相关问题的说明函》，确认大广北高速团风段在历史建设时期未处于团风县城市规划区或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根据大广北高速历史建设时期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1998年修订）等规定，大广北高速团风段无需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大广北高速浠水段

2023年6月27日，浠水县自规局出具《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相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大广北高速浠水段在历史建设时期未处于浠水城市规划区或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根据大广北高速历史建设时期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1998年修订）等规定，大广北高速浠水段无需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大广北高速武汉新洲段

2023年7月4日，武汉市新洲区自规局出具《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武汉市新洲段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大广北高速新洲段在历史建设时期未处于新洲区城市规划区或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根据大广北高速历史建设时期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1998年修订）等规定，大广北高速新洲段无需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004年10月22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阿荣旗至深圳国家重点公路湖北省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04]336号），同意该报告书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确认该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针对性强，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可作为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2004年11月10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关于湖北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04]678号），同意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阿荣旗至深圳国家重点公路湖北省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04]336号）的审查意见。

6、节能审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2006年8月6日发布）第二十三项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2005年7月25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麻城至浠水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355号）同意建设大广北高速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尚未出台。因此，根据国家发改委核准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大广北高速无需履行节能审查及验收等相关手续。

7、水土保持批复

2004年3月17日，湖北省水利厅作出《关于〈阿（荣旗）深（圳）高速公路湖北省北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鄂水利保复[2004]65号），确认该报告书编制的内容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依据充分，防治目标明确，防治方案可行，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的依据。

8、文物保护批复

2004年4月27日，湖北省文物事业管理局作出《省文物局关于〈阿荣旗至深圳高速公路湖北省北段文物保护规划报告〉再次审核意见的批复》（鄂文物综[2004]14号），

确认修改后的报告符合文物保护法规的原则和要求，较好地做到了文物保护和配合工程建设相结合，原则同意该报告。

9、压覆矿产资源批复

2004年3月2日，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作出《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阿荣旗—深圳国家重点公路湖北省北段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审查意见书的函》（鄂土资函[2004]38号），根据《关于〈阿荣旗—深圳国家重点公路湖北省北段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审查意见》，现设计的阿荣旗—深圳国家重点公路湖北省北段工程未压覆已查明资源储量的重要的矿产资源。

10、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批复

2004年7月19日，湖北省地震局作出《对阿荣旗至深圳国家重点公路湖北省北段主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鄂震安评（2004）20号），同意该报告对区域及近场区地震构造、地震活动性以及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意见；同意该报告提供的工程场地地震基本烈度、基岩峰值加速度等地震动参数。该报告结果可作为阿荣旗至深圳国家重点公路湖北省北段主控工程抗震设计参数。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意见

2004年2月3日，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作出《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阿荣旗—深圳高速公路湖北省北段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审查认定的函》（鄂土资函（2004）18号），2004年1月12日，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在武汉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认定，“评估报告”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的依据之一。

12、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手续和土地使用情况

（1）用地预审

2004年12月3日，国土资源部作出《关于阿荣旗至深圳高速公路湖北省北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4）732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用地批复

2007年4月28日，国土资源部作出《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7〕326号），同意武汉市新洲区，黄冈市黄州区、麻城市、团风县、浠水县将农村集体农用地805.8976公顷（其中耕地631.08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16.022公顷、未利用地11.5718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86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0.0359公顷、未利用地4.9961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49.3851公顷，其中服务区用地（10.4498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以有偿使用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划拨给大广北公司，作为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工程建设用地。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湖北大广北高速除新洲段外，大广北高速黄州段、大广北高速麻城段、大广北高速团风段、大广北高速浠水段、黄冈管理中心未单独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根据《关于“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的合法合规性（四）规划手续”所述，大广北高速黄州段、大广北高速麻城段、大广北高速团风段、大广北高速浠水段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黄冈管理中心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均无需办理合并后的建设用地批准书。

湖北大广北高速沿线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已分别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湖北大广北高速黄州段、大广北高速麻城段、大广北高速团风段、大广北高速浠水段、黄冈管理中心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就建设用地批准书，湖北大广北高速已取得相关文件如下：

1) 大广北高速新洲段

2011年7月21日，武汉市新洲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武汉市新洲区建设用地批准书》（2011-015），建设项目大广北公司大庆到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到浠水项目（新洲段）用地，位于新洲区旧街9村、三店8个村、潘塘10个村、辛冲2个村。土地总面积125.4417公顷，现状土地类型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已办妥征用土地审批及

安置补偿手续，准予作为国有建设用地，批准用途为高速公路用地。

2) 大广北高速黄州段及黄冈管理中心

2023年6月26日，黄冈市自规局出具《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相关问题的说明函》，确认根据《关于“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的规定，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大广北高速黄州段及所涉黄冈管理中心的用地手续总体符合相关规定，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相关手续。

3) 大广北高速麻城段

2023年6月30日，麻城市自规局出具《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相关问题的说明函》，确认根据《关于“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的规定，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大广北高速麻城段的用地手续总体符合相关规定，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相关手续。

4) 大广北高速团风段

2023年6月30日，团风县自规局出具《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相关问题的说明函》，确认根据《关于“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的规定，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大广北高速团风段的用地手续总体符合相关规定，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相关手续。

5) 大广北高速浠水段

2023年6月27日，浠水县自规局出具《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相关问题的说明》，确认根据《关于“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的规定，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大广北高速浠水段的用地手续总体符合相关规定，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相关手续。

(4) 划拨决定书

1) 大广北高速新洲段

2011年7月21日,武汉市新洲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鄂wh(xz)-2011-1015),同意大广北公司就大广北高速新洲段取得位于武汉市新洲区的土地,用地面积为1,254,417.30平方米,用途为公路用地。

2) 大广北高速黄州段及黄冈管理中心

2023年7月10日,黄冈市自规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23-划-1),同意大广北公司就大广北高速黄州段取得位于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的土地,用地面积为367,956.06平方米,用途为公路用地。

2023年7月10日,黄冈市自规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23-划-2),同意大广北公司就大广北高速黄冈管理中心取得位于黄州区路口镇106国道旁的土地,用地面积为19,239.80平方米,用途为公路用地。

2023年7月12日,黄冈市自规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23-划-3),同意大广北公司就大广北高速黄州收费站取得位于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周顶湾村的土地,用地面积为13,489.60平方米,用途为公路用地。

3) 大广北高速麻城段

2007年4月28日,麻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07-划-1),同意大广北公司就大广北高速麻城段取得位于麻城的土地,用地面积为3,019,809平方米,用途为公路用地。

2016年11月28日,麻城市人民政府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16)115),同意大广北公司就大广北高速麻城收费站取得位于大广北高速麻城收费站以北的土地,用地面积为3,375平方米,用途为公路用地。

4) 大广北高速团风段

2023年6月30日,团风县自规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23-划-2),同意大广北公司就大广北高速团风段取得位于湖北省团风县境内的土地,用地面积为1,423,574.89平方米,用途为公路用地。

2020年8月25日,团风县自规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鄂HGTF-

2020-00010)，同意大广北公司就大广北高速团风收费站匝道取得位于团风镇黄土岗村的土地，用地面积为 6,495.68 平方米，用途为公路用地。

2023 年 6 月 30 日，团风县自规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23-划-1），同意大广北公司就大广北高速团风收费站取得位于湖北省团风县团风镇黄土岗村的土地，用地面积为 5,161.80 平方米，用途为公路用地。

5) 大广北高速浠水段

2023 年 7 月 11 日，浠水县自规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鄂 HG(XS)-2023-1013），同意大广北公司就大广北高速兰溪收费站取得位于浠水县兰溪镇蔡家洲村的土地，用地面积为 4,476.35 平方米，用途为公路用地。

2023 年 7 月 11 日，浠水县自规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鄂 HG(XS)-2023-1014），同意大广北公司就大广北高速巴河收费站取得位于浠水县巴河镇张岭村的土地，用地面积为 6,596.89 平方米，用途为公路用地。

2023 年 7 月 12 日，浠水县自规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鄂 HG(XS)-2023-1015），同意大广北公司就大广北高速浠水段取得位于浠水县巴河镇、兰溪镇、散花镇等的土地，用地面积为 1,716,382.11 平方米，用途为公路用地。

13、施工许可手续

1. 公路施工许可

2006 年 8 月 15 日，湖北省交通厅就《（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施工许可申请书》出具审核意见，确认该项目基本具备了施工许可条件，同意湖北大广北高速开工。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铁门养护工区

大广北高速铁门养护工区工程所涉建筑物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根据大广北高速建设时期适用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01 修正）》第二条，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

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湖北省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建办市函〔2020〕645号），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2023年7月18日，麻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相关问题的说明函》，确认大广北高速位于麻城市铁门岗乡的铁门养护工区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麻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广北高速铁门养护工区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2）其他附属设施

除大广北高速铁门养护工区工程外，项目公司就湖北大广北高速管理中心、养护工区、收费站等附属设施所涉建筑物取得以下施工许可：

序号	工程名称	编号	建设地址	发证时间	建设规模 (m ²)
1	麻城收费站、铁门收费站、罗铺停车区、乘马岗收费站	4221012011062 02101	麻城	2011-6-20	7,792.00
2	管理中心车库、配电水泵房、食堂、管理层宿舍、员工宿舍、综合楼	4221212011102 40101	黄州区路口镇花园村	2011-10-24	8,857.00
3	大广高速公路新洲收费站	4201172023073 10101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新洲收费站	2023-7-31	1,550.00
4	大广北高速团风收费站	4388002008328 42012	方高坪镇	2008-4-28	1,706.00

序号	工程名称	编号	建设地址	发证时间	建设规模 (m ²)
5	黄州收费站综合楼、辅房	4221212011102 40201	黄州区陈策楼镇	2011-10-24	1,360.00
6	养护项目部综合楼和试验楼	4221212023080 10101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周顶湾村	2023-8-1	2,528.39
7	巴河收费站	浠建施 4221272012011 70109 (补)	浠水县巴河镇张岭村	2012-1-17	1,562.00
8	兰溪收费站	浠建施 4221272012011 701010 (补)	浠水县兰溪镇蔡家洲	2012-1-17	1,610.50
合计					26,965.89

14、交工验收

2009年3月,大广北公司出具《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交工验收报告》,建设项目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对各合同段和建设项目进行了评定,建设项目评定97.9分,为合格工程。

15、竣工验收

(1) 环保验收

2011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作出《关于阿荣旗至深圳国家重点公路湖北省北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1]286号),确认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消防验收

1) 大广北高速新洲段

2011年7月26日，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分局消防大队作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420000WYS110005542），新洲收费站建筑工程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 大广北高速黄州段及黄冈管理中心

2010年1月18日，黄冈市公安消防支队作出《黄冈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黄公消验[2010]第37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要求，对黄州收费站工程（位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黄冈市境内）进行了竣工消防验收，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性检查及功能测试，综合评定为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23年8月1日，黄冈市黄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黄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黄州建消竣备字[2023]第12号），大广北公司申请的综合楼、员工宿舍、管理层宿舍、食堂、配电水泵房建设工程（地址位于黄州区路口镇106国道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受理，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2023年8月1日，黄冈市黄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黄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黄州建消竣备字[2023]第13号），大广北公司申请的养护项目部综合楼和实验楼建设工程（地址位于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周鼎湾村）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受理，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3) 大广北高速麻城段

2010年1月18日，黄冈市公安消防支队作出《黄冈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黄公消验[2010]第30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要求，对乘马岗收费站工程（位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黄冈市境内）进行了竣工消防验收，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性检查及功能测试，综合评定为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0年1月18日，黄冈市公安消防支队作出《黄冈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黄公消验[2010]第32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要求，对麻城收费站工程（位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黄冈市境内）进行了竣工消防验收，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性检查及功能测试，综合评定为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0年1月18日，黄冈市公安消防支队作出《黄冈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意见书》（黄公消验[2010]第 33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要求，对铁门收费站工程（位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黄冈市境内）进行了竣工消防验收，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性检查及功能测试，综合评定为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2 年 3 月 5 日，黄冈市公安消防支队作出《黄冈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黄公消验[2012]第 0015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周家湾、落依山隧道消防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性检查，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23 年 7 月 27 日，麻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麻建消备字[2023]第 6 号），大广北公司申请的铁门站工区综合楼（地址位于湖北省麻城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消防验收备案合格。

4) 大广北高速团风段

2010 年 1 月 18 日，黄冈市公安消防支队作出《黄冈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黄公消验[2010]第 36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团风收费站工程（位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黄冈市境内）进行了竣工消防验收，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性检查及功能测试，综合评定为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5) 大广北高速浠水段

2010 年 1 月 18 日，黄冈市公安消防支队作出《黄冈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黄公消验[2010]第 38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巴驿收费站工程（位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黄冈市境内）进行了竣工消防验收，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性检查及功能测试，综合评定为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0 年 1 月 18 日，黄冈市公安消防支队作出《黄冈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黄公消验[2010]第 39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兰溪收费站工程（位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黄冈市境内）进行了竣工消防验收，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性检查及功能测试，综合评定为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3）水土保持验收

201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水利厅作出《关于印发<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

城至浠水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鄂水利保函[2010]894号），2010年12月8日，湖北省水利厅在黄冈市主持召开了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认为，业主单位完成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 档案验收

2011年9月9日，交通运输部档案馆作出《关于印发湖北省麻城至浠水公路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函》（档指函[2011]32号），确认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材料基本齐全、完整和准确，档案整理基本规范，符合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专项验收。

（5） 规划验收

湖北大广北高速除黄冈管理中心外，大广北高速黄州段、大广北高速麻城段、大广北高速团风段、大广北高速浠水段、大广北高速武汉新洲段均未单独办理规划验收手续。根据湖北大广北高速沿线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广北高速黄州段、大广北高速麻城段、大广北高速团风段、大广北高速浠水段、大广北高速武汉新洲段在历史建设时期未处于城市规划区或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无需办理规划验收手续。

1) 黄冈管理中心

2023年7月7日，黄冈市自规局就大广北高速黄冈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配电水泵房、食堂、员工宿舍及管理层宿舍规划核实意见的函》，大广北公司建设的综合楼、配电水泵房、食堂、员工宿舍及管理层宿舍位于黄冈市黄州区路口镇花园村，该综合楼建成后建筑层数为地上4层，用途为综合楼，建筑占地面积为1,099.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214.30平方米；该配电水泵房建成后建筑层数为地上1层，用途为配电、水泵房，建筑占地面积为142.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42.18平方米；该食堂建成后建筑层数为地上1层，用途为食堂，建筑占地面积为371.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71.30平方米；该员工宿舍建成后建筑层数为地上5层，用途为宿舍，建筑占地面积为511.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443.02平方米；该管理层宿舍建成后建筑层数为地上6层，用途为宿舍，建筑占地面积为222.74平方米，总建筑

面积为 1,362.77 平方米。

2) 大广北高速黄州段

2023 年 6 月 26 日，黄冈市自规局出具《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相关问题的说明函》，确认大广北高速黄州段在历史建设时期未处于黄冈市黄州区城市规划区或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大广北高速黄州段无需办理工程规划验收相关手续。

3) 大广北高速麻城段

2023 年 6 月 30 日，麻城市自规局出具《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相关问题的说明函》，确认大广北高速麻城段在历史建设时期未处于麻城市城市规划区或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大广北高速麻城段无需办理工程规划验收相关手续。

4) 大广北高速团风段

2023 年 6 月 30 日，团风县自规局出具《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相关问题的说明函》，确认大广北高速团风段在历史建设时期未处于团风县城市规划区或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大广北高速团风段无需办理工程规划验收相关手续。

5) 大广北高速浠水段

2023 年 6 月 27 日，浠水县自规局出具《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相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大广北高速浠水段在历史建设时期未处于浠水县城市规划区或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大广北高速浠水段无需办理工程规划验收相关手续。

6) 大广北高速武汉新洲段

2023 年 7 月 4 日，武汉市新洲区自规局出具《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武汉市新洲段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大广北高速新洲段在历史建设时期未处于新洲区城市规划区或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大广北高速新洲段无需办理工程规划验收相关手续。

(6) 公路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1) 公路竣工验收

2012年12月，湖北省交通厅作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麻城至浠水公路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鄂交建〔2012〕315号），其中载明：受交通运输部委托，2012年4月24日—25日，湖北省交通厅主持召开了湖北省麻城至浠水公路竣工验收会议，经竣工验收委员会评议和检查，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2)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公司就湖北大广北高速管理中心、养护工区、收费站等附属设施所涉建筑物取得以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序号	工程名称	编号	建设地址	发证时间	建设规模 (m ²)
1	大广北高速公路乘马岗收费站	4207-11-089	麻城	2011-9-28	3,762.00
2	大广北高速公路麻城收费站	4207-11-088	麻城	2011-9-28	1,638.09
3	大广高速公路铁门收费站	4207-11-087	麻城	2011-9-28	1,662.40
4	大广高速公路新洲收费站综合楼	11-23-0129	新洲区新洲旧街街操湾村	2023-8-3	1,292.00
5	大广高速公路新洲收费站附楼	11-23-0130	新洲区新洲旧街街操湾村	2023-8-3	258.00
6	团风收费站综合楼	(2010) 054	方高坪镇	2010-11-24	1,095.00
7	团风收费站辅房	(2010) 055	方高坪镇	2010-11-24	281.00
8	黄州收费站综合楼、辅房和门房	422121-73-2011	黄州区陈策楼镇	2011-11-8	1,360.00
9	湖北大广北公司配电水泵房	422121-76-2011	黄州区路口镇花园村	2011-11-9	143.00
10	湖北大广北公司食堂	422121-77-2011	黄州区路口镇花园村	2011-11-9	526.00
11	湖北大广北公司管理层宿舍	422121-78-2011	黄州区路口镇花园村	2011-11-9	1,450.00
12	湖北大广北公司员工	422121-79-	黄州区路口镇花	2011-11-9	2,452.00

序号	工程名称	编号	建设地址	发证时间	建设规模 (m ²)
	宿舍	2011	园村		
13	湖北大广北公司综合楼	422121-80-2011	黄州区路口镇花园村	2011-11-9	4,140.00
14	大广北高速铁门站工区综合楼	/	麻城市铁门大道铁门收费站	2023-7-31	529.30
15	养护项目部综合楼和试验楼	/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周鼎湾村	2023-8-8	2,528.39
16	湖北大广北高速巴驿收费站	2012014	浠水县巴驿镇	2012-2-13	1,562.00
17	湖北大广北高速兰溪收费站	2012013	浠水县兰溪镇	2012-2-13	1,610.05
合计					25,759.9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设施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取得了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手续，包括项目核准批复、用地批复、环评批复、水土保持批复、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等。

（四）底层基础设施项目投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已投保车辆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尚未就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财产一切险及和公众责任保险。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大广北公司 2024 年-2026 车辆保险合同》，车辆保险具体信息如下：

被保险人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标的	大广北公司所属的车辆
保险期限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承保险种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代收车船税； 机动车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

保险金额	第三人责任险：保额 300 万 车上人员责任险（含驾驶员）：10 万/每座
赔偿限额	\
司法管辖	\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信息如下：

被保险人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投保人数	239 人
保险期限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
保险金额	保险费 400 元/人，合计总保费 95600 元
赔偿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 20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 100 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 万元，其中：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30 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3 万元。
司法管辖	大广北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已经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车辆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尚未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额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根据本项目的交易安排，基金发行前，项目公司将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额的财产一切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等监管要求的险种。

六、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转让对价的支付和公允性

在本项目中，根据交易安排，原始权益人拟将其持有的 SPV 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然后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予 SPV 公司，拟就此签署《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相关安排，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公司、SPV 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内部决议程序

1. 原始权益人内部决议

(1) 楚天高速内部决议

根据楚天高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原股东大会）是其权力机构，董事会
有权在股东会（原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出售资产相关事项，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
项需取得楚天高速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原股东大会）的同意。

2023年4月28日，主要原始权益人楚天高速披露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经第八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同意以大广北高速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的申报、注册、发行，同意将 SPV 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予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将项目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予 SPV 公司，并授权楚天高速经营管理层全权
处理发行公募 REITs 的相关事宜。

2023年5月31日，主要原始权益人楚天高速披露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以大广北高速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
施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注册、发行，同意将 SPV 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项目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予 SPV 公司，并
授权楚天高速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发行公募 REITs 的相关事宜。

(2) 建设集团内部决议

根据建设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需取得建设集团的董
事会同意。

2023年5月30日，其他原始权益人建设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
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作为其他原始权益人以大广北公司持有的大广北高速项目作
为标的资产发行公募 REITs，并将公司持有的大广北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本项目公
开询价结果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 SPV 公司。

2. 项目公司内部决议

根据项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其权力机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
项需取得其股东会同意。

2023年6月21日，项目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项目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予SPV公司。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以及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楚天高速、建设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就项目公司、SPV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内部决策流程。

（二）项目公司、SPV公司的100%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

2023年10月24日，湖北省交通厅出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大广北高速公路公募REITs发行有关事项的函》，对湖北大广北高速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

（三）项目公司、SPV公司的100%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和合规性

根据楚天高速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楚天高速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交投集团持有建设集团100%的股权，湖北省国资委持有湖北交投集团96.2279%的股权。因此，原始权益人均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原始权益人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楚天高速持有SPV公司100%的股权，因此项目公司及SPV公司均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因此原始权益人将SPV公司及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均属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项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情形，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第（四）条及《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三条进一步规定，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REITs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因此，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 SPV 公司的 100% 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专项计划、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 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 SPV 公司相关事项需经湖北省国资委批准。

2024 年 4 月 30 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交投集团大广北高速公路公募 REITs 所涉国有产权转让事宜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24]15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所涉国有产权转让事项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所涉项目公司、SPV 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已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

（四）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满足如下条件并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1）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2）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3）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4）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根据大广北高速所涉划拨用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第十条的规定，划拨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该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原始权益人拟将持有大广北高速的项目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持有的 SPV 公司，不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前述《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和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的其他相关文件未对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股权是否构成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出明确规定。

虽有上述规定，出于审慎考虑之目的，作为对本项目有批准权的黄冈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仍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广北高速公募 REITs 试点发行有关事项>的复函》以及《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广北高速公募 REITs 试点发行有关事项的复函》，对本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所涉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不适用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限制的有关规定，原始权益人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无需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及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批准。

（五）其他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本次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原始权益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金融机构已签署的现行有效融资文件项下存在相关限制条款。

根据前述融资协议相关约定，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已取得前述金融机构出具的回函，前述金融机构就本项目相关安排无异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项目所涉项目公司、SPV 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宜，原始权益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就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事宜，原始权益人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出具的回函。本项目所涉项目公司、SPV 公司 100%股权转让及内部重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取得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所涉股权转让可通过相关方直接签署转让协议方式实施。

（六）转让对价的支付和公允性

在将 SPV 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时，根据《湖北楚瑜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SPV 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基于此，各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在将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 SPV 公司时，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初估转让价款=公募基金募集资金总额-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待偿还外部借款-公募基金及专项计

划预留费用。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简称“最终转让价款”）应当根据交割审计情况确定，最终转让价款=初估转让价款-交割审计调整价款。

根据《证券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的相关规定，不动产基金的询价、定价发行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事先公开的询价方案进行，由广泛且具备专业投资能力的网下投资者充分参与询价。不动产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不动产基金募集规模为不动产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总数的乘积。

同时，在将 SPV 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以及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 SPV 公司的过程中，原始权益人应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不动产基金认购价格的定价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具备公允性，股权转让价款以不动产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础进行调整，并以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的股权评估价格作为底价因此 SPV 公司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公允性。

七、不动产基金治理安排

（一）不动产基金的治理机制

1. 本基金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合同》约定了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由，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或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由；《基金合同》还约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案人，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计票，生效与公告等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的议事规则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和职权符合《基金法》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3. 项目公司的治理机制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不动产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后，项目公司为法人独资公司，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为项目公司唯一股东，不设股东会；届时项目公司将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项目公司设经理，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担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拟于本基金发行后设置的上述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1. 权利义务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的约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

2. 运营管理机构的更换安排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发生下述情形（“法定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向运营管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而立即解聘运营管理机构，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1）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不动产基金造成重大损失；（2）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履职。因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变更导致上述法定解聘情形调整（包括内容变更、标准细化、新增或减少情形等）的，上述法定解聘情形应相应调整并直接适用，且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除前述情形外，《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了基金管理人有权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是否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运营管理机构的更换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

八、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对外借款事项

（一）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2-00808 号），基础设施项目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	4,097,110.58	886,394.90	4,097,110.5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	3,095,499.06	2,798,132.65	4,977,038.02
湖北楚天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	2,717,442.71	-	-
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	327,698.62	386,962.12	-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	1,462,286.56	689,125.40	864,829.85
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1,767,200.00	-	-	-
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技术服务采购	11,462,031.94	12,341,868.14	5,604,009.49	56,000.00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	549,392.00	546,000.00	170,800.00
湖北楚天高速智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00.00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收到拆入资金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19,698.94	2021-1-11	2022-1-10	年利率 3.85%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706,193.03	2021-1-18	2022-1-17	年利率 3.85%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835,814.36	2021-2-4	2022-2-3	年利率 3.85%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80,843.90	2021-2-7	2022-2-6	年利率 3.85%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35,656.11	2021-3-10	2022-3-9	年利率 3.85%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362,227.86	2021-4-2	2022-4-1	年利率 3.85%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36,134.12	2021-4-9	2022-4-8	年利率 3.85%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39,476.54	2021-4-15	2022-4-14	年利率 3.85%
拆入-偿还拆入资金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19,698.94	2021-1-11	2022-1-10	年利率 3.85%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706,193.03	2021-1-18	2022-1-17	年利率 3.85%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835,814.36	2021-2-4	2022-2-3	年利率 3.85%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80,843.90	2021-2-7	2022-2-6	年利率 3.85%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35,656.11	2021-3-10	2022-3-9	年利率 3.85%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362,227.86	2021-4-2	2022-4-1	年利率 3.85%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36,134.12	2021-4-9	2022-4-8	年利率 3.85%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39,476.54	2021-4-15	2022-4-14	年利率 3.85%

3. 其他关联交易

(1) 在交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湖北交投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69,457,620.94	82,391,526.31	4,802,947.98	2,077.91

(2) 自交投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55,382.10	811,060.87	95,622.52	989.63

(3) 在交投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

借款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227,920,000.00	248,320,000.00	-	-

(4) 与交投财务公司贷款利息及手续费

关联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47,398.58	5,640,609.17	-	479,233.99

基础设施项目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为基础设施项目正常运营形成。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案系按照其内部治理文件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

(二) 同业竞争

1. 原始权益人持有或运营管理的同类资产情况

根据《招募说明书》，截至2025年9月末，原始权益人楚天高速拥有沪渝高速公路汉荆段、江宜段，麻安高速公路大随段，蕲嘉高速公路咸宁段、大冶段，大广高速公路湖北北段、河南新县段、河南光山段的高速公路经营权；建设集团除了持有大广北高速项目的部分股权，不持有其他同类路桥资产。

2. 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

(1) 利益冲突管理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上述规定确立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两项基本义务：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利益冲突的管理原则在基金管理人的忠实义务基础之上。《信托法》和《基金法》基于基金管理人的忠实义务确定了两项利益冲突管理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第二条从基金公司治理的角度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作出阐述：“公司治理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利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是基金管理人处理利益冲突时的基本原则。

禁止利益输送：利益输送是在利益冲突中违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而发生的主要情形，禁止利益输送是基金管理人处理利益冲突时的禁止性原则。

(2)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制衡机制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自既独立履行职责又相互监督制衡的基金治理结构为本基金的利益冲突管理提供了基金内部监督机制。基金托管人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实现了基金投资管理与财产保管的分离，确保基金财产不被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侵占或挪用。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复核，有利于防范非公允估值的潜在利益输送风险，确保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其中包括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事项的披露。

(3) 利益冲突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说明，基金管理人或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同时，基金管理人须对不动产基金存在

的相关利益冲突事项进行定期披露，必要时还需要进行临时披露。通过信息披露的方式接受公众监督，有利于督促基金管理人公平、公正、妥善处理相关利益冲突问题，防范相关风险。

（4）避免与基金管理人的利益冲突

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将严格做到与其在管的其他同类资产的不动产基金项目风险隔离，基金隔离、财产隔离，防止利益冲突。未来对于拟发行的同类资产的不动产基金，基金管理人将避免利益冲突可能性。在遴选项目时，将充分论证标的项目对于基础设施项目的竞争关系，如存在较大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则尽量规避竞争。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就不动产基金建立相关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在基金管理人的各项制度中明确防范办法和解决方式。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5）避免与原始权益人的利益冲突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不动产基金将拟定审核关联交易、避免竞争和冲突的机制、条款，如：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机制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机制中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安排（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6）避免与运营管理机构利益冲突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在运营管理期间内，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控制与项目公司或基础设施项目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潜在风险，并及时披露运营管理机构与项目公司或基础设施项目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事项。运营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或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应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7）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楚天高速作为主要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已出具书面说明：“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湖北大广北高速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 REITs 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期间，针对湖北大广北高速项目，将设立独立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本公司将确保湖北大广北高速项目的账务、人员与其他高速公路项目相互独立，且通过省级联网结算管理，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湖北大广北高速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4、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间，如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湖北大广北高速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 REITs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 REITs 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5、如因湖北大广北高速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 REITs 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建设集团作为其他原始权益人已出具书面说明：“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湖北大广北高速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间，如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湖北大广北高速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

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 REITs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中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 REITs 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3、如因湖北大广北高速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 REITs 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8)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路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已出具书面说明：“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湖北大广北高速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四、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已经制定并将持续完善与同业竞争相关联的制度、规定。五、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 REITs 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期间，针对湖北大广北高速项目，将确保湖北大广北高速项目的账务、人员与其他高速公路项目相互独立，且通过省级联网结算管理，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六、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湖北大广北高速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七、在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 REITs 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期间，如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湖北大广北高速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 REITs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 REITs 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八、如因湖北大广北高速

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 REITs 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充分、适当的风险缓释措施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三）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项目公司在 2 家金融机构的贷款未结清，共计 103,248.03 万元。根据《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将于设立后通过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用于偿还部分外部借款，保留外部贷款共计 69,855.53 万元。

九、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归属于楚韵公司的未入池资产涉及用地中存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情况，划拨地上相关附属设施存在对外经营并产生经营收益的情形。根据前述土地取得时期适用的《划拨用地目录（2001）》，高速公路服务区可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但服务区内经营性用地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 56 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第（四）项、第（十）项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但需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依法申报并缴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入池资产划拨用地对外经营并产生经营收益事项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进行存续式分立前，项目公司就未入池资产中的新洲服务区、罗铺停车区与湖北琪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琪顺公司”）签署了《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新洲服务区、罗铺停车区租赁经营合同》《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新洲服务区、罗铺停车区租赁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等协议；就未入池资产中的浠水服务区和淋山河停车区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简称“中石化湖北公

司”）签署了《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浠水服务区和淋山河停车区租赁经营合同》等协议（统称“《服务区租赁经营合同》”）。根据《服务区租赁经营合同》的约定，新洲服务区内的加油站工程由琪顺公司自行筹措资金并组织建设；浠水服务区和淋山河停车区内的加油站工程由中石化湖北公司自行筹措资金并组织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相关建筑物建设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已失效）第三十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因合法建造设立物权的，自该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新洲服务区内的加油站工程系琪顺公司建设，浠水服务区和淋山河停车区内的加油站工程系中石化湖北公司建设，且项目公司未办理所有权登记，但项目公司已与建设方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明确了相关建筑的所有权。

因此，在分立完成前，项目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区租赁经营合同》的约定，享有新洲服务区、罗铺停车区、浠水服务区和淋山河停车区所涉建筑物在内全部资产的所有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洲服务区、罗铺停车区、浠水服务区和淋山河停车区权属明确，但仍有存在被相关方主张权利的可能。

为缓释前述风险，本基金未将大广北高速沿线停车区、服务区等附属设施及其经营权纳入拟发行范围，并通过存续分立方式进行了剥离，可有效隔离风险。此外，为了更加充分避免未入池资产对本项目发行范围内资产的影响，原始权益人楚天高速、建设集团，以及未入池资产持有和运营主体楚韵公司已出具《关于服务区和停车区等未纳入发行范围资产运营的承诺函》，承诺本项目存续期间，将确保服务区、停车区等相关未入池附属设施资产均依法依规运营，并采取必要保障措施促使该等附属设施资产持续健康平稳运营，对违反承诺致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造成损失的，将就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楚天高速具备担任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及权限，华夏基金具备担任本基金

之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条件，招商银行具备担任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条件，中信证券参与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楚天高速及公路公司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后具备担任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资格，主要参与机构具备参与本基金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

（二）本基金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募集条件。本基金的募集已通过华夏基金内部批准，其授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华夏基金《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基金所涉及的投资方向、运作方式、基金类别和品种、基金名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业务环节制度、基金管理人关于本基金募集的授权之事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规定的基金募集的条件。

（四）本基金拟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合法合规，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本基金的治理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基金的募集尚待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湖北交投楚天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杨晨: 杨晨

经办律师: (签字)

王明凯: 王明凯

赵宏: 赵宏

2026年3月30日